

中共龙山县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龙委乡振组函〔2022〕7号

中共龙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水利局、红岩溪镇：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39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预〔2022〕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当前抗旱救灾工作实际，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龙山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

一、资金来源

湘财预〔2022〕239 号、州财预〔2022〕163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 万元。

二、计划安排情况

此次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 万元。安排用于解决旱情灾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影响，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补齐部分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项目明细见附件），项目按各村意见从年度项目库中筛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 号）的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展。

2. 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及监管，落实项目公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报账。项目乡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农户代表要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业主在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前、项目竣工后分别将相关情况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产业项目须聚焦脱贫户，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带动作用，在建立科学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的前提下，采取直接帮扶、股份合作等模式实施，项目主管部门要对利益联结机

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确保农户及村集体利益不受损失。

附件：龙山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表

中共龙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26日